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特殊情形認定基準 逐條說明

113年6月

條次	條文	理由
名稱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特殊情形認定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至第 162 條訂定本行政規則。
一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特殊情形之認定，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減少爭議，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說明規範目的。
二	本所處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所訂定之基準外，準照「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辦理。 特殊情形案件，原則為一層決行。 本基準規範之特殊情形： （一）情節重大。 （二）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 說明本所處理原則、本基準處理範疇。 2. 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98/12/2 版)第 5 條第 4 款：「違規情節重大……裁罰金額得由裁處機關衡酌增額……」惟未詳加定義，為第三項第一款之理由。 3.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6 月 29 日營署都字第 0980041974 號函：「……有關『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之認定……自行判別核處……」為第三項第二款之理由。
三	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指符合以下任一款，但經首長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一）違規使用面積逾五千平方公尺，面積計算應排除具連帶使用關係但非屬違規使用部分。 （二）汙染周邊環境經管理機關勒令改善或裁處有案者。 （三）客觀上可肇生火災、爆炸、崩塌、交通事故或增加其發生機率、增強其危害程度者。	1. 依據本所違反案件統計，最常見農業區農舍違規作其他使用，農舍最小興建面積為 2,500 平方公尺，以此 2 倍作為標準，為第一款之理由。 2. 汙染環境、肇生危險二項係為保護公共利益而設，為第二、三款之理由。
四	公共設施保留地屬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之認定標準指同時符合以下各款： （一）非由指定之使用改為其他使用。 （二）改為本次使用以前之使用非屬違法之使用。 （三）因為用途或基地條件限制，無可能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取得臨時建築許可者。 （四）用途不得為以下各目： 1. 起造含居室之建築物。 2. 起造高度逾三·六公尺之工作物。 3. 挖掘坑洞(道)或土石採取。 4. 掩埋或堆置砂土、廢棄物或汙染物。 （五）無情節重大情形。	1. 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由指定之使用改為非指定之使用自當認定為妨礙指定目的之使用，為第一款之理由。 2.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6 月 29 日營署都字第 0980041974 號函：「有關『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係指將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改為妨礙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指定目的較輕之使用……」為第二款之理由。 3. 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1 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特殊情形認定基準
逐條說明

		<p>用。」能依規定取得臨時建築許可者，自當取得許可納管，為第三款之理由。</p> <p>4. 起造圍牆、無牆涼棚、候車亭、電話亭等尚屬本所允許項目，究其特性歸納第四款第一、二目。</p> <p>5. 用途倘造成未來機關難以將土地恢復至供作原本指定之使用，為本所不許，究其類型歸納第四款第三、四目。</p> <p>6. 妨礙較輕自不能屬情節重大，為第四款第五目之理由。</p>
五	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生效日期。